

经济金融前沿译丛

CAMBRIDGE

离岸金融

OFFSHORE FINANCE

希尔顿·麦卡恩 (Hilton McCann) 著

李小牧 孙俊新 译



NLIC2970918645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经济金融前沿译丛

离岸金融

OFFSHORE FINANCE

希尔顿·麦卡恩 (Hilton McCann) 著
李小牧 孙俊新 译



NLIC2970918646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翠华 王雪珂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OFFSHORE FINANCE (ISBN - 13 978 - 0 - 521 - 86233 - 2 ISBN - 10 0 - 521 - 86233 - 7), by Hilton McCann.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2012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Copyright 2008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版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8 - 3838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离岸金融 (Li'an Jinrong) / (美) 希尔顿·麦卡恩著; 李小牧, 孙俊新译.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6

(经济金融前沿译丛)

ISBN 978 - 7 - 5049 - 6714 - 5

I. ①离… II. ①希…②李…③孙… III. ①离岸金融—研究
IV. ①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717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8.25

字数 450 千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714 - 5/F. 627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作者简介

Hilton McCann was the Acting Chief Executiv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Mauritius. He has held senior position in the respectiv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the Isle of Man, Malta and Mauritius. Having trained as a banker, he began his regulatory career supervising banks in the Isle of Man. In Malta, his focus was on investment business, and in Mauritius his focus wa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the recently created FSC.

希尔顿·麦卡恩是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的署理行政长官。他曾担任马恩岛、马耳他和毛里求斯监管当局的高级职位。在接受了成为银行家的相关培训之后，他开始监管马恩岛的银行，以此开启了他的监管生涯。在马耳他，他负责投资业务；在毛里求斯，他负责新近创建的金融服务委员会的成立和战略发展。

内容简介

It is estimated that up to 60 per cent of the world's money may be located offshore, where half of all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re said to take place. Meanwhile, there is a perception that secrecy about offshore is encouraged to obfuscate tax evas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Depending upon the criteria used to identify them there are between forty and eighty offshore finance centres spread around the world. The tax rules that apply in these jurisdictions are determined by the jurisdictions themselves and often are more benign than comparative rules that apply in the larger financial centres globally. This gives rise to potent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ax mitigation strategies. McCann provid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global offshore environment, outlining the extent of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and how that information might be used in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individual jurisdictions, as well as examining whether some of the perceptions about 'Offshore' are valid, he analyses the ongoing work of what have become known as the standard setters' -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he World Bank and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book also offers some suggestions as to what the future might hold for offshore finance.

据估计，离岸金融市场吸收了全球高达60%的资金，且50%的金融交易发生在离岸金融市场。同时，有观点认为离岸金融市场的隐蔽性鼓励了避税交易和洗钱交易。依据定义标准的不同，全球有40~80家离岸金融中心。这些离岸金融中心享有独立的司法管辖权，对其适用的税收规定由离岸金融中心自主决定，且通常比全球各主要金融中心的税收规定宽松，这就为开展避税策略提供了可能。本书作者详细分析了全球离岸金融环境，概括了现有信息来源的范围以及这些信息在评估个别地区时的作用，并探

讨了某些关于离岸金融市场的观点的合理性。作者分析了包括金融稳定论坛、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内的现有的被称为“标准制定者”的工作。本书还对未来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方向提供了一些建议。

前 言

据估计，全球高达 60% 的资金可能放在“离岸”——相当于 6.5 万亿美元资产。全球近 50% 的金融交易发生在“离岸”。2005 年 3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份报告显示，仅开曼群岛一个地方，“其银行所持有的全部跨国资产和负债总值就达到 1.04 万亿美元”。^① 据估计，“各个离岸司法管辖区扮演了年业务交易量超过 1 万亿美元的角色……而且……资产负债表外交易现在占据了离岸业务的增长部分，因此，那些复杂的表外业务使用离岸中心的规模并非公开资料所能揭示的”。^②

即使考虑到用于推测的资料缺乏准确度，援引的数据仍然表明，“离岸”区在全球经济潜力的组成部分中非同寻常。“离岸”区的影响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比如，金融交易规模表明“离岸”中心显然发挥了功用。巨量交易使“离岸”成为一个考量因素，因此有可能在全球金融稳定方面提供潜在的机会。本文详细阐述了为何“离岸”中心带来如此好处的同时又构成了潜在的威胁。有评论指出，“在一个离岸国家，其金融体系的潜在不稳定凸显了需要更好地理解离岸金融中心（OFC）的活动以及同国际金融体系内在联系的本质”。^③ 本文试图为这方面的理解作出一点贡献。

日益激烈的竞争高质量业务，大陆司法管辖区对如何继续为财政赤字融资的担忧，日益频繁和更大规模的金融诈骗，以及对全球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深切关注，都促使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在金融环境及其运行上。“离岸”金融环境也不例外。用一位评论家的话说，“关注离岸发生的事太困难了，公众对于离岸知之甚少，也不知离岸交易是好是坏”。^④

① 《开曼群岛：金融部门监管评估》，卷 2，《监管标准和规章遵守详评》，6 页，2005-03。

② D. P. Kempe 和 G. Wood：《百慕大国际商业指南（2003）》，ISI 出版有限公司，5 页。

③ 《离岸金融中心——IMF 的作用》，3 页，2000-06-23。

④ Milton Grundy：《离岸立法 2003》，载《离岸金融中心报告（2003）》。

到目前为止，对“离岸”的关注在三份影响深远、意义重大的报告中达到顶峰。这三份报告分别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金融稳定论坛（FSF）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的（随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也会参与进来）。报告强调了“离岸”交易的巨量业务，促使人们对“离岸”环境的潜力作更深入的思考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毫无疑问，由于这些报告，“离岸”的周边环境已经改变，并将随着“离岸”在全球经济地位的提升而发生更深入的改变。由于超国家机构的关注，“离岸”的知名度大幅提升——但是应小心避免误读。缺乏对“离岸”环境的基本认识，这种关注的依据可能被误读，从而带有某种负面的影响。

事实上，目前对“离岸”的关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这是一个积极的进步，本文探讨了其中的原因。随着这些司法管辖区明白了其世界经济中的角色，“离岸”的形象和口碑正在迅速改善。本文试图从一个更有意义的视角来审视这种形象和口碑的改善——但是这种更有意义的视角是什么？即便是那些有“离岸”意识的人们，他们对“离岸”也知之不多——比如普通人——即或是那些从事金融领域的人们——他们清楚“离岸”的定义吗？

尽管一开始就给“离岸”下定义对本文的往下进行比较方便，但却不行——因为“离岸”的含义有些不确定。根据一些人的观点，这种含义不确定的直接原因是由于一切与“离岸”有关的东西都密不透风。但是，本书所采纳的信息的广度和深度表明，“离岸”区并非毫不透明的。缺失定义不会妨碍试图找出“离岸”含义的努力，比如，可以建立某种框架，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提出一些“有用的定义”。为了强调这些给出的定义仅是手段而非目的（同时也没有被广泛接受），除非在引文中，本文其他地方一律将“离岸”一词加上引号。

不管何种原因，在缺乏“离岸”真实信息的情况下，人们通常默认传闻、假设和猜测，并依据“二手信息”形成观点、作出评价和得出结论。这些观点和评价都是不可靠的，因为它们建立在看法或是观念之上，而这些看法或是观念不一定符合事实。事实上，各种观点是“离岸”周边环境的固有部分，有时，这些看法、观念甚至会导致荒唐的印象——这反过来导致贬低“离岸”。这些观念经常情况是混合了事实和虚构的，而且常常

是主观的——严重受到了同真实情况毫不相干的外部因素的误导。这一误导进程始于对司法管辖区作为“离岸”金融中心的分类。尽管不应该，但是对某些司法管辖区而言，这一分类标签多少带有某种不敬的意味——本文将探讨其原因。自然，由于这种分类带有的不敬甚至是贬低，这些原本不反对被称为“离岸”金融中心的地区更不愿意被视为或归类为“离岸”金融中心。

在生活中，观念可以长期潜伏，但在金融方面，观念却有一个自我实现的恶习。比如，如果消费者误认为银行陷入了财务困境，他们就会预期银行要倒闭。随着一名储户将恐慌的情绪传递给另一名储户，银行倒闭的概率就增加——甚至可能变成现实。简言之，错误的观念能够潜在地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就“离岸”而言，如果不进行纠偏，错误的观念就可能自我强化。这些不愿或不能亲自研究的人们，或是那些人们——无论何种原因——不知道区分观念和事实，都将偏听偏信，直到这种负面的羞辱变成现实。

就“离岸”而言，事实与虚构以多种方式混合在一起。例如，真实的情况是，“离岸”金融中心大多人口稀少，地处热带岛屿——其主业为金融和旅游。同样真实的情况是，“离岸”金融中心的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众多。银行的数量很可能远超过当地居民业务的需要量——当地居民的业务量肯定很小。而且，通过该类金融中心完成的金融交易，无论是交易金额或是交易次数，很可能都非常庞大，大笔的存款可能都存在这些中心。

上文已经列举出一些事实，现在我们来看看一些虚构的现象：

- “离岸”金融中心的人均银行数目高于其他金融中心（比如瑞士的卢加诺）；
- 不存在有效监管的“离岸”，意思是在“离岸”没有做不到的事情；
- 没有什么监管规则是有益的或是好的，即使有，也没有得到真正执行；
- 不成文的规则是，不要问问题，即使有也不要问；
- “离岸”的唯一目的就是为帮助富人逃税服务；
- “离岸”业务之所以如此神秘是因为所有的业务交易都同逃税有关；

- “离岸”并非不鼓励洗钱，事实上可以推断，由于缺乏自身活力，“离岸”区鼓励不正当的行为；

- 洗钱完全可能，为吸引新业务，“离岸”当局无所不用其极，所以来路不明的钱可以被接受；

- 开立“离岸”银行账户的要求完全是走形式；

- “离岸”现金交易很可能司空见惯；

- 在“离岸”区注册的机构数量激增（这些机构只有获得当局颁发的黄铜板注册许可牌后才具有合法的形式，但不能拥有任何实物资产或在当地开展任何业务）；

- 经营“离岸”业务的金融机构会为明知的洗钱者和其他犯罪分子开立账户。

“离岸”之谜有许多原因。第一，不言自明，“离岸”金融发生在一座岛屿上——被称为“离岸”金融中心——但情况并不总是这样（比如，都柏林的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就一直被视为“离岸”对“在岸”）。一个人的银行是在曼哈顿岛或是在毛里求斯本身并不重要，更为重要的是金融环境的质量和安全性，而非银行所在地是否为一座岛屿。

第二，“离岸”业务的质量才是其未来发展的关键。一位评论家曾说，“全球市场24小时不间断运行，金融体系高度的一体化，在这样一个世界中，让大量脏钱在全世界流动不仅会威胁到市场而且会威胁到西方的民主”。^①接下来的章节将会分析这一全球洗钱现象，并说明“在岸”和“离岸”的金融机构一直都被用来窝藏脏钱（犯罪所得——包括逃税——或资助恐怖活动的资金）的程度。

逃税有别于避税。只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是每个人的法律权利。说到底，“离岸”中心提供了有效的机会，每个纳税人可以借此安排他们的税务以尽量减少他们的税负。“离岸”业务围绕税收开展从而“离岸”中心大获成功，这自然会引起较大的内陆司法管辖区内的强烈质疑，认为“离岸”中心的成功并非合法取得。其他居民——他们不能享受或是从事“离岸”服务——不会同情甚至容忍那些享有这种优势的居民。“离岸”就像是一个经常挨揍的小男孩儿，总是受斥责，总是不被信任。本文试图通过

^① J. Robinson:《洗钱者》，西蒙与舒斯特（英国）有限公司，1998，394页。

类比，客观地分析对待这种猜疑。

第三，“离岸”易受攻击——但易受攻击之处反而成了“离岸”最具吸引力的地方。这些受攻击之处包括：自治主权、投资者保密性、温和的税收结构，以及独特的监管环境（与大陆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相比宽松得多），但这些恰恰是那些对税收敏感的企业和个人正在找寻的。令人遗憾的是，各类诈骗分子、洗钱者、逃税者和恐怖活动资助者同样在找寻这种地方——只是目的不同罢了。当有不当行为发生时，“离岸”总是引起极大的关注，这毫不令人吃惊，因为通常的观点认为，“离岸”就是开展可疑商业活动的最佳地方。当同样的事发生在大陆司法管辖区时，似乎关注度小得多。是因为司空见惯而缺乏新闻价值吗？没有金融环境可以免遭被人不当利用——那么为什么同样的不当行为却招致不同的反应？

不足为奇，到目前为止，所有定义“离岸”的企图，认为它应当包含什么内容，或“离岸”司法管辖区应当属于哪一类司法管辖区，以及“离岸”应当具有何种特征和特点，都证明存在问题，本书将探讨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

同时，引用布莱斯·帕斯卡（Blaise Pascal）的话，“不要认为我讲的东西没有任何新意，至少素材的安排还是蛮有新意的。事实上，本书的资料本身并不是什么新东西，但是，这些资料的结构安排却不同于以往。希望本书以这种结构安排呈现的材料能激发研究者进行深入研究兴趣，同时，不会妨碍普通读者的阅读。上述目标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但是，本书的最佳用途在于作为后续学习和研究的平台”。

尽管各类有关“离岸”的信息资料很多，但大都杂乱无章，大多数可获得的信息资料大都来源于报刊杂志，书中脚注的大量引用恰当地说明了这一点。

报纸文章对“离岸”的认识多少有些帮助（杂志文章的帮助就更小），但他们的发表通常是为了吸引公众的注意力。对一些问题的讨论往往是吵吵嚷嚷式的，很不协调，而且常常交代不清相关背景。能够紧扣材料介绍“离岸”的书籍很少。有关“离岸”的书籍都是为了作推广，广告和大众信息混杂在一起。很多书的写作目的是为了说服读者联系作者（或相关人员）以获取纳税安排和信托服务方面的咨询。本书试图整理这些书籍中的信息，并从中揭示出更多的东西。

研究“离岸”的困难不仅在于现有信息资料杂乱无章，而且在于统计资料尤其匮乏。在这方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缺乏充足的数据妨碍了对‘离岸’金融中心在国际金融体系中作用的检讨”。^①这意味着我们对其作为全球经济部分的潜在收益（和风险）缺乏应有的充分认识。具体讲，我们可能未充分发挥“离岸”环境的积极影响，同时对“离岸”被不当使用的危险认识不足。例如，2002年一篇关于“企业服务提供商（CSPs）最佳业务操守”文章的发表才有了对业务与日俱增的“离岸”地区设立标准的真正强调。企业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务多年来一直是“离岸”业务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某些“离岸”地区拥有成千上万家这样的公司实体），然而CSP很少受到关注，直到最近情况才有所进展。一些“离岸”地区已经走在了前列，采取更严格的金融监管，甚至超过某些大型的非离岸金融中心（比如英国）的监管水平。

从一个更清晰的角度探讨“离岸”有助于知识积累和增进对构成全球经济这一组成部分的理解。最终，这种认识水平的提高能够对未来发挥“离岸”环境的效益产生积极影响。“需要更透彻地理解‘离岸’金融中心的运作及其风险。”^②相反，除非正确分析现存的问题，否则，任何提出的措施都将于事无补。简言之，任何理解“离岸”的尝试都是宝贵的努力。

全书结构划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第1~9章）开宗明义，介绍了“离岸”的背景，确认了因为定义导致的问题，确认了市场的三个不同的利益群体：市场、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详细考察了“离岸”市场的两个核心要素：税收和监管。

第二部分（第10~12章）关注对“离岸”市场的批评，探讨了对“离岸”金融中心没有采取更多措施防范该地区被用于洗钱的指责是否公平以及影响国际金融服务体系的某些问题。要理解“离岸”环境的国际关注度，最好的办法就是参考20世纪90年代末金融稳定论坛（FSF）、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做的工作。对三个国际组织这方面工作的分析见第3章。本部分还简单分析了

① 《离岸金融中心——IMF的作用》，20页，2006-06-23。

② 《离岸金融中心——IMF的作用》，7页，2000-06-23。

“离岸”和小岛屿地区之间是否有任何关联。

本文的最后一部分（第 13 ~ 22 章）首先概述了当前“离岸”金融的发展状况。本部分对比了美国和英国这两个世界上最大和最受尊敬的金融服务中心，以此引发人们去思索“离岸”真的是诸多国际灾难的罪魁祸首，还仅仅是替罪羊。本部分归纳总结了现存问题，并试图展望 FSF、FATF、OECD 研究工作之后和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的灾难性事件之后“离岸”金融的发展。最后，本书为有意向的客户提供了一份可供选择的“离岸”地区的名单。全书以对未来的建议结束。

目 录

第一部分 过 去

1 各章的联系	3
1.1 本书的结构	3
1.2 什么是“离岸”中心	3
1.3 市场、买家和卖家	3
1.4 构成“离岸”金融中心的三要素	4
1.5 “离岸”之谜	4
1.6 “离岸”背景	5
1.7 超国家关注	5
1.8 与一些金融环境相关的问题	6
1.9 “离岸”和小岛司法管辖区	6
1.10 “离岸”金融中心概况	6
1.11 “离岸”业务限制在“离岸”中心的程度	6
1.12 “离岸”和金融稳定、洗钱、逃税	7
1.13 “离岸”及其未来	7
1.14 “离岸”选择标准	7
1.15 结论	7
2 “离岸”环境	8
2.1 导言	8
2.2 地理分布	8
2.3 “离岸”是什么意思?	9

2.4	一些使用的定义	12
2.5	其他定义举例	13
2.6	“离岸”的起源和发展	15
2.7	“避税天堂”的鉴定	22
2.8	市场规模的资格	27
2.9	IMF 协调投资组合调查	29
2.10	IMF 信息框架	29
3	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	31
3.1	介绍	31
3.2	为什么一个区域希望成为“离岸”市场?	31
3.3	市场的建立	33
3.4	合理性	34
3.5	税收、监管和保密性	35
3.6	税收	35
3.7	监管	36
3.8	自发遵守	38
3.9	保密性	39
3.10	双重犯罪行为和多边法律援助	40
3.11	税收和保密性以外的特征	40
3.12	“离岸”标准	41
3.13	“离岸”金融中心的一些特征	42
3.14	“离岸”与“在岸”	45
3.15	“在岸”金融中心的一些特征	46
3.16	资金外逃	47
4	服务的提供者与消费者 (2)	48
4.1	简介	48
4.2	服务的提供者	48
4.3	消费者	49
4.4	“离岸”市场的业务	49